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estar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巨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93)

公告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如上市規則所定義）而發出。

董事會謹此通知股東及有意投資人士，就參考本集團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所作的初步審閱及評估，相比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本集團綜合純利及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純利而言，預期本集團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本集團綜合純利及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純利將分別錄得不低於80%及55%的增長。

本集團仍正在落實其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綜合中期業績。因此，本正面盈利預告公告僅根據董事會經參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及本集團現時可獲得之資料（其可能於董事會進行進一步內部審閱及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審閱後作進一步調整）之評估而發出。

股東及有意投資人士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巨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如上市規則所定義）而發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人士，就參考本集團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所作的初步審閱及評估，相比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本集團綜合純利及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純利而言，預期本集團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本集團綜合純利及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純利將分別錄得不低於80%及55%的增長（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未經審計的綜合純利及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純利分別約為人民幣67,519,000元及人民幣55,758,000元）。該預期大幅增長主要受惠於(1)高毛利率的體外診斷產品之卓越表現；及(2)緊隨收購上海安百達集團公司完成後，該等公司的財務業績已綜合計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所致。

本集團仍正在落實其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綜合中期業績。因此，本正面盈利預告公告僅根據董事會經參考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及本集團現時可獲得之資料（其可能於董事會進行進一步內部審閱及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審閱後作進一步調整）之評估而發出。本集團之財務表現詳情將載於預期在2016年8月刊發之本集團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內。

股東及有意投資人士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巨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何震發

香港，2016年8月1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何震發先生、王瑛女士、陳道強先生、王泓女士及陳頌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胡奕明博士、郭豐誠先生及Sutikno Liky先生。